



# CHINA GREENFRESH GROUP CO., LTD.

##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3)

###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地址) \_\_\_\_\_

為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見附註1)

的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委任大會主席(見附註2)

作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觀音山國際商務營運中心十號樓八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會上的任何決議案或就此提呈的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授權及指示委任代表，按指示(見附註3)對以下決議案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見附註3)		贊成 (見附註3)	反對 (見附註3)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股權轉讓協議I(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5日的致股東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獲本公司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為或就(i)落實及完成股權轉讓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或其附帶的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及/或(ii)按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修訂、變更或修改或豁免遵守股權轉讓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契約、行動、事宜及事項。		
2.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基金權益轉讓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5日的致股東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獲本公司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為或就(i)落實及完成基金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其附帶的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及/或(ii)按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修訂、變更或修改或豁免遵守基金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契約、行動、事宜及事項。		
3.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股權轉讓協議II(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5日的致股東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獲本公司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為或就(i)落實及完成股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或其附帶的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及/或(ii)按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修訂、變更或修改或豁免遵守股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契約、行動、事宜及事項。		

日期：2019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見附註5)

附註：

- 請填上 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如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適用於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股東可按其意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如要作出此等委任，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欄上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下空格內加上剔號，如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下空格內加上剔號。如空格並無剔號，則 閣下委任的代表可酌情投票。 閣下委任的代表可對大會上正式提出而召開大會通告未有提述的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委任者為法團，本表格必須另行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他書面授權人士簽署。
-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的簽署即可作實，惟應提供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其中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名列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表決權，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的票將不予接受，就此而言，上述出席人士的排名先後釐定方式，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將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簽署並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